

# 環球科技大學第 3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2月8日(四)，下午 3：30～5：00

地點：存誠樓 MA508 會議室

實到人員：吳豐帥教務長、陳昱丞研發長(林恆昌代理)、陳盈霓國際長、曾常豪處長、許淑婷館長、吳朝森主任、林明芳院長(林勝恩代理)、葉燉烟院長、蔡長鈞院長、許慧珍院長、陳建宏主任、黃于恬所長(陳亮智代理)、林益民主任(許聖傑代理)、張宏榮主任(吳俊賢代理)、劉文良主任(秦桔新代理)、黃江川主任、蔡志英主任、林泳滌主任(涂青馨代理)、黃明正主任(葉育恩代理)、江俊賢主任、陳冠中主任、吳世卿主任、丁一倫主任、韋明淑主任(任彥懷代理)、蔡佳芳主任、李建宏主任(賴錦全代理)、陳昶旭主任。

教師代表：楊士鋒老師、葉育恩老師、王雪芳老師。

學生代表：曾一修同學、洪紫妍同學。

列席人員：曾惠珠主任、黃忠勛組長、張佩湘組長、蔡宏松組長。

主席：吳豐帥教務長

紀錄：張佩湘

壹、主席致詞 (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5 分鐘)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企業管理系申請 107 學年度增設「企業管理系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博士班」乙案	文字內容修正後通過；依程序送第 33 次校務會議(105.11.16)審議通過後報部申請。	管理學院
二	106 學年度入學全學年課程規劃修訂事項	照案通過；有關多元學習課程因牽涉跨域學習仍保留此制度，惟部分科系因特殊情形，如幼保系幼保學程或生技系學院內無相關領域課程，得彈性考量。	教務處 課程發展組
三	「環球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調查實施辦法」追認案	1.修正後通過；為符合問卷調查信效度，填答率未達 50%之科目不列入加總計算。 2.於教務會議記錄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教務處教學 發展中心
四	因應組織規程修正，各項相關辦法修正案	照案通過；教務會議記錄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教務處

五	環球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口試費支付標準乙案	照案通過；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教務處
六	「環球科技大學資訊素養課程授課教師資格認定細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教務會議記錄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七	「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1.法規首條依本校法規撰寫標準修正後通過。 2.於教務會議記錄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八	「環球科技大學通識英文教學分級分班實施辦法(草案)」新訂案	1.文字修訂後通過；原提案環球科技大學通識英文教學分級分班實施「辦法」，改為「要點」，以符合法規位階。 2.於教務會議記錄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九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追認案	1.法規首條及末條依本校法規撰寫標準修訂後通過。 2.於教務會議記錄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健康學院
十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1.法規順序依公版修訂後通過。 2.於教務會議記錄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管理學院
十一	視覺傳達設計系全學年課程修訂案(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	照案通過。	設計學院
十二	追認「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105 學年日四技入學適用課程修訂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十三	追認「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105 學年終身教育處四技與二專課程修訂案	1.修正後通過。 2.所有終身教育處的相關科系一併調整，將專業選修分列為多元選修及專業選修。	管理學院
十四	管理學院「創新創業跨領域學程」規劃書修訂案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十五	健康學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修訂案	照案通過。	健康學院
十六	生物技術系 103 學年度入學課程表必修課程開課學期修訂案	照案通過。	健康學院
前次會議召開日期：105 年 11 月 10 日			

決 定：1.洽悉。

2.會議決議依校長指示辦理。

參、工作報告(略)

#### 肆、討論事項(60 分鐘)

案由一：管理學院申請 107 學年度增設「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5-109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目標 D3、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南向政策」之行動方案 D3-3 辦理。
- 二、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05.12.05)討論通過。
- 三、四技日間部『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說明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請管理學院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管理學院申請 107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學校辦理學位學程課程之職業繼續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校管理學院進修部學制中原有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系與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三系及觀光與餐飲旅館系，為因應本校「發展院系特色，加強產業合作」之辦學策略，透過整合本校管理學院各系所現有師資設備及觀光與餐飲旅館系之相關資源，連結產業需求，特申請增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提供在職學生更多元的選擇。
-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05.12.05)討論通過。
- 四、四技進修部『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說明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1.請參考「東南亞經貿與數位金融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撰述，完備內涵說明。

2.修正後通過，請管理學院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視覺傳達設計系與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整併為視覺傳達設計系」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說明：

- 一、面對少子化的環境，學校在考量精實計畫政策下，擬向教育部申請「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與視覺傳達設計系整併為視覺傳達設計系」。
- 二、因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的課程與視覺傳達設計系課程的數位媒體設計模組之重疊性相當高，未來若得以整併其在教學設備上對視覺傳達設計系具有加成效益之作用。
- 三、本校將於 105 年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在申請前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已向目前學生說明整併之理由，並保證至畢業為止所學習的課程科目不變，維護其原有的受教權益。
- 四、如申請案獲教育部核准，則於 107 學年度起整併，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舊生依然繼續上原科系(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之課程；然因每年應須填報校務基

本資料庫之故，教師員額仍須維持 7 位以上。

- 五、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與視覺傳達設計系整併後之系名與課程規劃，宜考量兩系特性之整合。
- 六、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於 107 學年度正式整併前之入學學生，維持本系原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檢核指標、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以維繫學生權益。
- 七、於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前，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儀器、設備及空間之使用，維持原有之規劃，並提供本校所有師生、學生社團借用，以擴大儀器、設備及空間之使用功能與效率。
- 八、建議整併後系所網頁，宜說明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發展與整併過程與時程，以利本系學生未來就業時，廠商可能進行之系所調查與了解。
- 九、待 109 學年度結束，原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學生完全畢業，再將部分教師及教學設備移轉至視覺傳達設計系。
- 十、本案業經校內外專家群意見提供、視覺傳達設計系務會議(105.11.24)、創意公共傳播設計系務會議(105.11.24)、設計學院院務會議(105.11.28)討論通過，整併說明表及計畫書詳如附件三。

- 決議：**
- 1.請強化相關內容的說明。
  - 2.修訂後通過，請設計學院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
  - 3.為兼顧學生權益，請依所提內容規劃推動執行。

**案由四：**「環球科技大學轉系(科)申請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為尊重學生學習意願、志趣發展，放寬轉系科申請次數及選擇系科彈性，另為使條文文字更為明確，參考各校辦法後進行修訂。
- 二、本案業經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環球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程發展組)

說明：

- 一、為鼓勵同學多元學習及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除完成系科內專業模組外，亦能透過修習外系專業科目(至少 10 學分)完成跨領域學程(至少 9 學分)，調整辦法部分限制及流程。
- 二、本案業經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

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

**案由六：「環球科技大學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程發展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法規修正。
- 二、本案業經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

**決 議：文字修訂後通過。**

**案由七：「環球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0 日臺教資(二)字第 1050067651E 號辦理。
- 二、教育部為簡化行政流程及加速作業時效，刪除遠距教學課程實施應報部備查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詳如附件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因應組織規程修正，相關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彙整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包裹式修正之法規為因應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各項法規修正中僅因 1.組織名稱變更、2.職務名稱變動、3.法規末條標點符號之修正者。
- 二、本次提出修正之法案計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 2 案，法規修正一覽表詳如附件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創意商品設計系擬新增 102 學年度入學全學年課程表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說 明：**

- 一、為更深化課程內容，加強學生專題設計展示實務能力，並因應未來設計產業需求，促進學生學用合一，以培養學生畢業後具備多元就業能力。配合學生未來發展與規劃能有更完整與全面之考量，102 學年度入學全學年課程表課

程擬修正四下「實務專題(二)」課程由 4 學分 4 小時修正為 5 學分 5 小時。  
二、本案業經第 2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檢附課程修訂對照表及全學年課程表(102 學年入學適用)，詳如附件九。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管理學院「投資應用管理學程」、設計學院「生技化妝品學程」、觀光學院「休閒旅遊學程」跨領域學程申請終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設計學院、觀光學院)**

**說 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次跨領域評鑑會議(105.8.31)決議辦理。
- 二、「投資應用管理學程」、「生技化妝品學程」及「休閒旅遊學程」符合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終止，並經跨領域學程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第 2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以上學程申請自 105 學年終止。

**決 議：1.照案通過。**

**2.請各院繼續推動新設學程，強化實施的成效。**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環球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授予學位名稱」報部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2 條、教育部 93.09.27 台高通字第 0930118501 號及 94.01.13 台高(二)字第 0940004821 號函規定，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報部業務。
- 二、配合作業時程，註冊組已於 105.9.30 以會辦方式請各系確認中、英文學位名稱。
- 三、105 學年度調整系(所)(組)(學位學程)計有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 1 系，其授予學位名稱為資訊管理學學士。
- 四、上述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詳如附件十。

**決 議：照案通過，請註冊組於會議紀錄奉核通過後，報部備查。**

## **陸、散會 (17:00)**